

件

14921

4

9.28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

10.1

事

電復本縣義務勞動服團組織情形暨計劃及預算書業

附

由

經先後呈報祈鑒核由

擬

查案已結所多材料已齊

辦

中作有

以去

現已

批

來

鳳縣政府

文

代電

鳳民字第一九二五五號 核對夏心傳
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監印馮和生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：奉鈞府本年七月省社二字第三七九二號及同月

同字第2819號兩代電敬悉查本縣義務勞動醫藥茶水等費預算

書並連同計劃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鳳民字第8003號呈報至義務

勞動服務團各級負責人員簡歷表及人數統計表亦係同年

35/101

湖北省政府

35年9月28日(星期日)

省社字第4910

八月十日以鳳民字第8353號未灰代電先後呈報在案奉電前因謹
電復鑒核來鳳縣縣長劉瀛洲叩申雲鳳民印